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

103.12.04

104.07.31 修訂

104.08.17 修訂

106.01.19 修訂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機關審核路跑活動事項有所依據，並執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及「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特定本試辦計畫。
- 二、 申請於本市所管道路、公園或除本市公園外亦包含新北市部分道路或公園區域舉辦路跑活動，預定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者，應以第4點所定各申請等級路線為限，並依本試辦計畫辦理；預定參與人數未滿3,000人者，限於河濱公園舉辦，應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舉辦之路跑活動屬第4點(四)D級路線時，除須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辦理外，亦須符合新北市政府之相關規定。
申請舉辦前兩項以外之路跑活動，以具有特殊性並經本府同意者為限，並應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辦理。申請於本市舉辦非以本市所管道路為主要路線之路跑活動者，亦同。
- 三、 本試辦計畫所稱申請單位，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為限。
- 四、 為維護用路人權益，依活動參與人數、使用區域(本市重要幹道、郊區道路或河濱公園及新北市郊區道路或河濱公園)，路跑活動申請等級區分如下：
 - (一) A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 (二) B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 (三) C級(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 (四) D級(跨域路跑交流路線)。
- 五、 各申請等級相關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詳如附表。
- 六、 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 未於本試辦計畫所定之送件期限提送申請資料。
 - (二) 申請資料不完備經本府體育局通知補正而未予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本試辦計畫之相關規定。
 - (三) 申請A級或B級活動，未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11條規定。

- 七、申請案件由本府體育局完成初核後，召開路跑活動審查會議審核。審查會議成員由本府體育局邀集專家學者、本府相關機關(如交通局、警察局、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建築管理工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水利工程處等)代表共同審查，申請為D級路線時，則邀請新北市政府參與之。如為特殊案件得另邀請本府其他權管機關代表與會審查。
- 八、本計畫自發布日起施行。

附表及附件一欄表

附表	標 題
1	A-D 級路跑申請規範
2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
3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4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附件	標 題
1	企劃書大綱範例
2	路跑活動使用道路申請書
3	交通維持計畫書
4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5	成果報告書大綱範例

附表 1

A 級（臺北市林蔭大道線）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	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10 場為限（含臺北馬拉松），每月以 2 場為限。4 場為市民廣場出發（1 場為臺北馬拉松），6 場為凱道格蘭大道及其他。
(二) 辦理時間	1. 限每月第 2 週及第 4 週之週日舉辦。 2. 如 2、4 週皆遇國家考試，彈性開放週次以不連續為原則。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須具備辦理過 B 級及 C 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且其中一場路跑活動實際參加人數在 6 千人以上。
(二) 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 萬人以上。 2. 活動性質須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 3.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 2. 活動報名簡章。 3.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4. 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 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經費收支概算表。 7. 公益規劃情形。 8.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 體育局審查時程	1. 案件標的：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 8 月份。
三、申請路段、時間	

(一) 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21 公里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市民廣場，終點河濱公園)：

1. 42 公里：市民廣場→光復南路→信義路→基隆路一段地下道→環東大道→南湖大橋→健康路→塔悠路→觀山疏散門→成美左岸河濱公園→麥帥一橋越堤道至彩虹河濱公園→美堤河濱公園→圓山河濱公園→中山橋下原線折返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2. 21 公里：市民廣場→松高路→松智路→松壽路→1 號道路→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下濱江街匝道後左轉濱江街→林安泰疏散門→中山橋下原線折返→大佳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觀山河濱公園→彩虹橋下原線折返→觀山河濱公園。
3. 21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 4 至 2 段→右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下北安匝道→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右轉(基 16)美堤疏散門→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至左岸→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4. 10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 4 至 2 段→至林森南路口前原線折返→左轉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南往北)→逆向下民族東路匝道→左迴轉新生北路→濱江街→右轉基 10 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大佳河濱公園。
5. 9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中山南路折返。
6. 5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空軍總部舊址折返。
7. 3 公里：市民廣場→仁愛路→安和路折返。

(二) 國父紀念館廣場：

1. 8 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中山南路折返。
2. 4 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空軍總部舊址折返。
3. 2 公里：國父紀念館→仁愛路→安和路折返。

(三) 中正紀念堂：

1. 12.5 公里：中正紀念堂→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 5 段入口端折返回仁愛路。
2. 3 公里：中正紀念堂→仁愛路→金山南路折返回仁愛路。

(四) 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不含)至中山南路間)，21 公里以上組別起終點須為不同地點(起點凱達格蘭大道，終點河濱公園)：

1. 42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中山北路 1 至 3 段→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堤頂大道→麥帥二橋→下健康匝道→左迴轉健康路→左轉塔悠路→右轉(基 5)觀山疏散門→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右岸→彩虹河濱公園→美堤河濱公園→圓山河濱公園→承德橋下原線折返→圓山河濱公園→美堤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成美右岸河濱公園→至(基 12)長壽疏散門原線折返→成美右岸河濱公園→上麥帥一橋越堤道至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前。
2. 21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不含)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金山南路→新生高架→大佳河濱公園。
3. 21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中山南路→中山北路 1 至 3 段→北安路→明水路→樂群一路→堤頂大道→至民權大橋下逆向上環東匝道(往內湖)→環東高架(東往西)車道→至成功橋下原線折返→環東高架→右迴轉至麥帥二橋後下健康匝道→健康路→左轉塔悠路→右轉(基 6)塔悠疏散門→觀山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大直橋下前。
4. 12.5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不含)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於中山北路 5 段入口端折返。

5. 8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仁愛路一至二段→左轉金山南路→上新生高架(南往北)→至中山北路匝道路口前原線折返→新生高架(北往南)→下濱江街匝道左轉濱江街→左轉(基10)林安泰疏散門→大佳河濱公園。
6. 3 公里:凱達格蘭大道(公園路(不含)至中山南路間)→仁愛路→金山南路折返。

臺北馬拉松：固定於每年 12 月第 3 週之週日舉辦，路線經專案審查後辦理。

四、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一) 宣導時間

活動前 14 天，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整體交管宣傳為活動前 21 天。

(二) 宣導方式

申請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臺北馬拉松不在此限)

1. 報紙：

- (1) 若活動為未滿 21 公里組別者，合計刊登次數 6 次。
 - A. 活動前第 10 天至第 7 天間擇 2 日刊登：請擇 4 大報之 3 報，如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刊登，其中 2 報須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4 十半批，計刊登次數 4 次。
 - B. 活動前 1 至 2 天，擇一日刊登：請擇 4 大報之 2 報，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4 十半批，合計刊登次數 2 次。
- (2) 若活動為 21 公里以上組別者，合計刊登次數 12 次。
 - A. 活動前第 10 天至第 7 天間擇 2 日刊登：4 大報皆須刊登，其中 3 報須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4 十半批，合計刊登次數 8 次。
 - B. 活動前 1 至 2 天，擇一日刊登：4 大報皆須刊登，刊登於北市版不指定 1/4 十半批，合計刊登次數 4 次。

2. 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印製路線改道說明圖，於活動 21 天前張貼於公車、計程車業者、路線行經之商家、飯店、本市各大交通轉運站(臺北車站、高鐵站、府前轉運站、松山機場)等：A4 尺寸，至少印製 1,000 張。

3. 交管訊息廣播刊登：

- (1) 未滿 21 公里組別之活動須購買 2 天(04 至 08 時、16 至 20 時、21 至 01 時)每小時 4 檔每次 20 秒/檔。
- (2) 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須購買 4 天(04 至 08 時、16 至 20 時、21 至 01 時)每小時 4 檔每次 20 秒/檔。

4.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於計劃書呈現)

5.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6. 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

7. 網路、電子媒體露出交管訊息。

- (1)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 (2) 媒體廣告。
- (3) 搜尋網站關鍵字。
- (4) 入口網站交管訊息。

B 級(好山好水及文藝氣息線)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	該等級共計 5 條路線（至善路、關渡、陽明山、新光路、指南路等），各路線舉辦場次每月以 1 場為限。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13 場為限，每月以 2 場為限。
(二) 辦理時間	限週日舉辦，不限制申請週次，惟以不連續週次及不與 A 級路跑週次重疊為原則。（避開花季及清明掃墓期間，以降低交通衝擊）。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須具備辦理過 C 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
(二) 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3,000 人以上。 2. 活動性質須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 3.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 申請文件	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 1. 活動企劃書。 2. 活動報名簡章。 3.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4. 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經費收支概算表。 7. 公益規劃情形。 8.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 體育局審查時程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 10 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每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 2 月份。 3. 第三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 6 月份。

三、申請路段、時間

B-1 (好山好水線)

(一) 至善公園

1. 10 公里：至善公園→至善路→溪山國小折返。
2. 5 公里：至善公園→至善路→至善國中折返。

(二) 東吳大學：

1. 10 公里：東吳大學→至善路→溪山國小以西 1 公里處折返。
2. 5 公里：東吳大學→至善路→明德樂園折返。

(三) 至善國中：

1. 42 公里：至善國中→劍南路(來回折返)→至善路→中央社區→風櫃嘴→靈泉寺折返。
2. 21 公里(含以上)：至善國中→至善路段。
3. 10 公里：至善國中→至善路→內雙溪聖人瀑布外側折返處折返。
4. 3 公里：至善國中→至善路→明德樂園折返。

(四) 關渡 10 公里：關渡水岸公園—防汛道路—貴子坑溪防汛道路—中央北路口折返。

(五) 陽明山：(每年 1 至 5 月份為陽明山花季，期間不開放申請)。

1. 21 公里：陽明山中山樓→陽金公路→竹子山道路風口段折返。
2. 5 公里：陽明山中山樓→陽金公路→中興路口折返。

B-2 (動物園及政大文藝氣息線)

- (一) 動物園 10 公里及 3 公里：動物園→新光路二段→進入動物園園區。
- (二) 政治大學：10 公里：政治大學操場→指南路→杏花林折返。

C 級 (河濱公園親子遊憩線)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 場次	全年度以 48 場為限，每月舉辦總場次以 4 場為限，各路線每月以 2 場為限。
(二) 辦理時間	基於維護河濱公園遊憩民眾及用路人之權益，各路線當週以 1 場且非全天使用為限(例如：A 單位申請基隆河左右岸於 104 年 1 月份第 1 週其中一日上午舉辦路跑活動，則該路線當週不再受理申請)。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單位	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二) 申請條件	1.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3,000 人以上。(未滿 3,000 人規模之路跑活動，屬小型路跑活動，申請單位須依據「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向水利工程處辦理申請事宜。)

(三)申請文件	<p>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企劃書。 2. 活動報名簡章。 3.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 4. 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請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區域含一般道路者，則請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檢送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 5.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6. 經費收支概算表。 7. 公益規劃情形。 8.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體育局審查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審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件標的：次年度1月1日至4月30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送件期限：每年9月1日起至9月10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審查時間：每年10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件標的：每年5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送件期限：每年1月1日起至1月10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審查時間：每年2月份。 3. 第三次審查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件標的：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送件期限：每年5月1日起至5月10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審查時間：每年6月份。

三、申請路段、時間

- (一) 基隆河左右岸路線：大佳-迎風-觀山-成美-南湖-彩虹-美堤-圓山-百齡河濱公園。
- (二) 水源路線：華中-馬場町-中正-古亭河濱公園（可作為中小型路跑活動之路線）。
- (三) 其他河濱公園仍可提供其餘小型路跑活動申請使用。

D 級（跨域路跑交流路線）

一、場次規定及辦理時間

（一）場次	全年度舉辦之場次以 4 場為限，上、下半年度各以 2 場為限。
（二）辦理時間	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不連續兩個月份舉辦）

二、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申請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2. 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須具備辦理過 B 級及 C 級路跑活動之經驗者。
（二）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活動參與人數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2. 活動性質須符合「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另須依據「新北市政府臨時使用道路辦理借用權責分工表」規定辦理。3. 活動辦理日期不得適逢大型學測考試及國家考試日期。
（三）申請文件	<p>申請單位須於送件期限前，將下列資料提送本府體育局辦理申請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活動企劃書。2. 活動報名簡章。3.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但機關學校者免）4. 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臺北市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如使用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者，須依「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及「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規定，檢送申請表予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5. 請求本府及其它縣市各機關協助事項表。6. 經費收支概算表。7. 公益規劃情形。8.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表，請至本府體育局網頁-業務資訊-常用表單區下載。
（四）體育局審查時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次審查會議：<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案件標的：次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之路跑活動。(2) 送件期限：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3) 審查時間：每年 8 月份。

2. 第二次審查會議：

(1) 案件標的：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舉辦之路跑活動。

(2) 送件期限：每年1月1日起至1月10日止(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休息日末日之次日)。

(3) 審查時間：每年2月份。

3. 申請案經本市審查核准通過後，由本局另邀集兩市相關局處召開交通協調會議。

三、申請路段、時間

(一) 河濱路線：

1. 12公里：馬場町紀念公園→中正河濱公園→古亭河濱公園→永福橋→下匝道接環河東路二段→永福水門進入河濱→永和綠寶石綠地。

2. 10公里：自來水博物館→寶藏巖→福和河濱公園→秀朗清溪河濱公園→小碧潭公園。

(二) 郊區路線：

42公里：至善國中→風櫃嘴→北29縣道→汐止(種德廟折返)。

活動接駁車規劃、交通管制(以下簡稱交管)宣導時間及方式

項目	B 級	C 級	D 級
活動接駁車規劃		1. 鑒於河濱公園停車空間有限，主辦單位須依活動人數，每 800 人則至少規劃 1 輛接駁車（例如：8,000 人之活動規模，則至少規劃 10 輛接駁車）。 2.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簡章、手冊、DM 或於活動前 1 週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宣導接駁車資訊予參加者。	
宣導時間	活動前 7 天。	活動前 14 天。	活動前 14 天，21 公里以上組別之活動整體交管宣傳為活動前 21 天。
宣導方式	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 1. 報紙刊載（4 大報，如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擇其中 2 報刊登於北市版新聞類 1/4 十半批）：於活動前 1 至 3 天，擇 1 日刊登，合計刊登 1 日兩報計 2 次。 3.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於計畫書呈現） 4.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5. 於活動前一週懸掛交管告示牌。 6. 網路、電子媒體露出交管訊息。 (1)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媒體廣告。 (3) 搜尋網站關鍵字。	主辦單位應辦理之交管宣導方式如下： 1. 報紙刊載（4 大報，如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擇其中 1 報刊登於北市版新聞類 1/4 十半批）：於活動前 1 至 3 天，擇 1 日刊登，合計刊登 1 日 1 報計 1 次。 2. 戶外電子看板刊載。（於計畫書呈現） 3. 於受影響之公車站牌張貼告示牌面。 4. 於活動一週前懸掛交管告示牌。 5.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 1 週投擲交管宣傳單（內容須包含管制路段、水門及時間）予停放於河濱公園之汽機車。 6. 主辦單位須於活動前 2 週將交管宣傳單張貼於水門外之佈告欄。 7. 網路、電子媒體露出交管訊息。 (1) 設置交管訊息專頁。 (2) 媒體廣告。	

附表 2

申請單位提送資料自我檢核

項次	項目	申請單位自我初審 欄位	體育局複審欄位 (此欄位請勿填寫)
1.	申請案件之活動性質是否以路跑為主軸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 一、A級：辦理時間為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週日舉辦。 二、B級：辦理時間為每月第1週及第3週之週日舉辦。 三、C級：不限日期。 四、D級：限每上、下半年之週日舉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3.	申請案件之路線是否合於本計畫中所列之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4.	申請案件之人數： 一、A級：參與人數至少1萬人。 二、B級：至少3,000人以上。 三、C級：至少3,000人以上。 四、D級：活動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5.	申請單位資格：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法人或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6.	申請案件之辦理時間，是否與國家考試及大型學測考試日期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7.	申請單是否依規定於送件期限前提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8.	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一、A級、B級 (一) 活動企劃書。 (二) 活動簡章。 (三)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 (四) 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p>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p> <p>(五)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p> <p>(六) 經費收支概算表。</p> <p>(七) 公益規劃情形。</p> <p>二、C級。</p> <p>(一) 活動企劃書。</p> <p>(二) 活動簡章。</p> <p>(三) 政府核准之立案證書影本。</p> <p>(四) 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請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區域含一般道路者，則請依「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檢送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p> <p>(五)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p> <p>(六) 經費收支概算表。</p> <p>(七) 公益規劃情形。</p>		
	<p>三、D級</p> <p>(一) 活動企劃書。</p> <p>(二) 活動簡章。</p> <p>(三) 政府核准立案之證書影本。</p> <p>(四) 使用道路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使用臺北市區域含河濱公園者，則須另依「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規定檢送水利工程處場地借用申請表；如使用新北市河</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符合</p>

	<p>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者，須依「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規定，檢送申請表予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p> <p>(五) 請求本府各機關協助事項表。</p> <p>(六) 經費收支概算表。</p> <p>(七) 公益規劃情形。</p>		
--	--	--	--

附表 3 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申請活動審查評分表

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主要協辦或合作單位：					
活動規模： 人數				活動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					
舉辦路線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他機關/團體補(贊)助經費：_____元					
本局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辦 單位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_____/____元， 預估收入 _____元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審查評分	負責機關提供意見參考	序號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審查評分	負責機關提供意見參考
一	前次辦理情形(20)	交管執行情形(5)	均依交維計畫執行(5)	警大隊/分局	四	活動企畫內容及財務呈現(18)	優(7-8)		衛生局
			執行情形尚可(3-4)				住(4-6)		
			未確實配合執行(0-2)				待加強(0-3)		
		變更路線、取消、延期(5)	依計畫或自然因素調整並經核備(4-5)	體育局			佳-規劃確實及詳盡(6-8)	環保局及水利處	
			人為因素調整並提前核備(1-3)				尚可-規劃達標準(3-5)		
			無核備(0)				待加強(0-2)		
		場地清潔或告示牌面拆除(4)	無特殊註記(4)	體育局			住-含單價數量且合理(2)	體育局	
			經相關機關反映(3)				尚可-僅部分詳列(1)		
			清潔或牌面陳情(1-2)				編列過於浮誇(0)		
		交通管制負面陳情(3)	3封以內(3)	體育局			五	交維計畫(27)	交管宣傳規劃(3)
10封以下(1-2)	住-符合要求(2)								
11封以上(0)	未符合要求或過於簡略(0-1)								
新聞露出(3)-含前置新聞、報紙及電視	4則以上(3)	體育局	各路口牌面宣導內容及位置及CMS系統公告交管訊息(3)	停工管制及停車資訊規劃(3)	住(3)	交工處			
	1則-3則(2)				尚可(1-2)				
	負面0則-3則-(0-1)				待加強(0)				
	負面4則以上(-1--3)				待加強(0)				
辦理單位未曾辦理路跑活動者，給10分				體育局	交維計畫(27)	交管維持執行規劃(12)	交維措施規劃周詳可行(8-12)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二	活動簡章呈現內容(5)	活動簡章(5)-依體育署注意事項檢核	體育局	使用道路(時間及區域)影響市民程度(3)			有規劃相關措施，執行內容欠具體(4-7)		交通局/水利處
							佳-規劃確實及詳盡(4-5)		
					尚可-8成以上按該注意事項說明(2-3)	中(1-2)			
三	活動性質與效益(40)	路跑活動性質(15)	待加強-仍有部分需補正(0-1)	體育局	公車改道宣導或接駁車規劃(3)	大(0)	公運處		
			21K以上(14-15)			住(3)			
			21K以下(12-13)			尚可(1-2)			
			公益性路跑(9-11)			待加強(0)			
		商業性路跑(6-8)	娛樂為主軸之商業路跑(0-5)	專家學者	市府局處總評分	70	加總分數		
								其他因素專家學者綜合加減分(請簡述)	10加(5-10)減(1-5)
		公益回饋或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弱勢兒童、銀髮族、在地弱勢民眾(7)	有推廣體育之創新內容及作法(4-5)	一般活動規劃(0-3)	專家學者	40	簽名欄		
								回續或免費比例以上(4-7)	回續或免費部分提供(1-3)
		活動城市行銷及效益(5)	有創新內容及作法(1-3)	一般路跑規劃(0)	回續或免費比例以上(4-7)	回續或免費部分提供(1-3)	簽名欄		
								未提供(0)	回續或免費部分提供(1-3)
創新活動作為(3)(體育、生態環保、多元文化教育...等)	內容詳實(7-10)	依規定記載(4-6)	可再補充(0-3)	回續或免費比例以上(4-7)	簽名欄				
						內容詳實(7-10)	依規定記載(4-6)		
活動計畫整體內容(10)	可再補充(0-3)	回續或免費比例以上(4-7)	回續或免費部分提供(1-3)	回續或免費比例以上(4-7)	簽名欄				
						回續或免費比例以上(4-7)	回續或免費部分提供(1-3)		
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106年1月19日 修定					

附表 4

臺北市路跑活動查核檢視紀錄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項目		查核內容		
一、活動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二、活動內容	1. 活動性質呈現	A. 運動風氣推展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運動產業推展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C. 公益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2. 觀光或體育城市魅力之塑造	A. 國內觀光魅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國際觀光魅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3. 城市特色活動發展潛力	A. 獨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適合國內外跑者(人士)參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三、辦理單位分組執行部分	1. 人力執行	A. 辦理工作單位分組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充分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單獨作業	
		B. 現場人力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C. 建立與本局緊急通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指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建置	
	2. 環境清潔及場地恢復	A. 垃圾宣導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B. 清潔人員配置及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C. 流動廁所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D. 流動廁所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3. 補給或餐點發放	A. 位置及動線順暢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充足之飲水或運動飲料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C. 開放提供物品之衛生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四、活動 交通維持	4. 大型活動救 災配置	D. 包裝性物品標示明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A. 主持人提醒環境及活動安全 注意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5. 流程執行及 起跑集合	B. 現場設置專責人員執行緊急 事故通報及行動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A. 活動按規劃流程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主持提醒跑者暖身及運動注 意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場地標示及 引導	C. 人數多者規劃恰當之分組起 跑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A. 主會場動線標示明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路跑動線標示明確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7. 救護規劃	C. 專人指引或提供詢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A. 顯目標示設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辦理勤前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C. 委託專業醫護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D. 與運動防護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無需求
	1. 交通管制 執行	E. 確實按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A. 依表定時間布置交通錐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B. 起終點確實配合義交人員設 置工作人員疏導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C. 準時開放車道回歸用路人使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2. 接駁規劃 (含停車)	D. 活動完依規定撤除交通告示 牌/宣導張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後續納入賽後檢核
		A. 接駁專車規劃 (起終點臨近捷運站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接駁專車往返活動場地及交通 節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足量接駁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接駁專車。

		B. 大眾運輸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宣導大眾運輸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宣導搭乘大眾運輸。
		C.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訊息予參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訊息予參與者或規劃不足
		D. 場內人車動線規劃流暢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E. 指示標誌規劃完善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五、賽後評估	1. 是否依計畫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2. 救護通報	A. 緊急事故及時與本局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緊急事故
		B. 建立救護車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C. 針對救護事宜作檢討及後續處理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需求()
	3. 人民陳情數	A. 交通管制陳情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則數()
		B. 噪音或環境陳情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則數() 情形:()
		C. 其他陳情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則數() 情形:()
	4. 其他機關反映情形	A. 電話通知未完善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情形:()
		B. 發函糾正或召開檢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情形:()
		C. 新聞事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 <input type="checkbox"/> 負面 則數()
		D. 經機關反映情事後處理之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無反映()
	5. 成果報告書	A. 活動結束後 14 天內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內容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1. 參加人數性別及年齡層分布(含企劃書預計參與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分析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2. 媒體露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3. 保險執行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4. 救護報表及救護檢討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5. 經費收支結算表(企劃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6. 交通管制宣導執行佐證情形(含公車站告示、交通管制牌設置時間、位置與撤除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7. 公益活動執行成果或捐款收據(含企劃書預計執行數及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8. 場地復原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9. 照片檔案(含交通改道公告/撤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加強 備註:
六、活動未來發展及延續性評估建議	1. 活動現場與整體計畫契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9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0-70% <input type="checkbox"/> 70-60% <input type="checkbox"/> 60-50% <input type="checkbox"/> 50-40% <input type="checkbox"/> 40% 以下	勾選 60%以下者意見說明:
	2. 預估效益	A. 觀眾及親友參加人次預估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500-3,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人以下
		B. 國際人士參觀人數達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 人以下
3. 活動持續發展可能性	A. 具有發展為具本市特色型路跑之潛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具 <input type="checkbox"/> 頗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稍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	

	(列為下年度 活動審查參 考)	B. 下一年度是否推薦列為有益 推展城市行銷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議可結合之城市行銷面向： 或市政推展：
		C. 下一年度是否推薦列為多 元族群參與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議可參與之族群：
八、其他 建議事項			
查核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活動訪視照片記錄

附件 1 企劃書大綱範例

○○○○○○○○路跑活動

計畫書(範例)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目錄(各大項需包含內容)

- 一、主辦單位介紹(含辦理前言、目的、預期成效及聯絡人、電話等)
- 二、賽事回顧(以往過去辦理的成效、如各組別參賽人數、參與人數、媒體曝光情形、捐款情形、經費花費及照片等)
- 三、活動規劃介紹
 - (一)活動基本介紹(日期、參與人數、路線、指導、主辦、承辦、協辦單位)
 - (二)路線規劃(組別、人數限制、報名費、集合時間及地點、出發時間及地點、終點位置)
 - (三)報名及退費辦法
 - (四)各組別路線圖(圖說、文字介紹、沿途醫護相關規劃位置、沿途補給站位置)
 - (五)沿線公里牌設置(文字及圖說)
 - (六)其他特色規劃
 - (七)起終點場布圖(報到區、大會服務處、衣保區、洗手間、拱門、垃圾桶規劃、醫護站及其他帳篷規劃等)
 - (八)報名選手贈品(如服裝、獎牌、證書等)
 - (九)活動流程
 - (十)接駁車規劃(去回程起迄點、發車時間、班次時間等)
 - (十一)交通管制宣傳 (請參照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報紙:報名、版面尺寸、刊登時間，戶外電子看板:刊登日期、時段、檔次、時間，公車站牌告示:改道時間、方式、站牌路段，廣播:日期、電台、時間，宣

導內容，交通管制牌:時間、路段、數量，網路宣導方式)

(十二)公益規劃(如捐款金額或物資、受贈單位、免費提供弱勢族群參加或工作機會、往年該活動捐款情形等，受贈單位不含主辦/承辦單位之關係企業、團體，如無此規劃則免列)

(十三)環境維護規劃(垃圾清潔規劃、外包廠商聯絡資訊等)

(十四)醫療規劃(各醫護站位置及醫生、護士、救護車、AED、緊急救護員、救護機巡等人數，各人員安排的位置及數量、附圖說明，如委由救護相關團隊/協會請註明、救護流程、後送醫院及動線)

(十五)保險規劃

(十六)經費概算表(如記者會、表演團體、宣傳費、人事費、贈品、選手獎金、接駁車、衣保車、舞台、音響、拱門、醫護、補給站、保險、清潔等支出及其他收入)

附件 2

〇〇〇〇路跑活動

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及策劃單位：〇〇〇〇有限公司/〇〇〇〇協會

申請日期：〇年〇月〇日

活動日期：〇年〇月〇日

使用道路申請書

(活動名稱)

道路使用申請書

(活動日期及時間：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至__時__分)

壹、申請者資料：

一、申請單位：_____ (大章)

統一編號：_____

二、負責人：

(一) 姓名：_____ (小章)

(二) 職業：_____

(三) 性別：_____

(四)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五) 身分證字號：_____

(六) 居住地址：_____

(七) 電話號碼：_____

三、聯絡人：

(一) 姓名：_____

(二) 聯絡地址：_____

(三) 聯絡電話：_____

貳、使用內容：

一、使用說明：(請說明使用此道路之必要性)

二、道路使用範圍：

三、使用期間：(需與申請函 活動 時間一致)

參、活動內容：

一、活動目的：

二、活動種類：本活動係屬

1. 學術、藝文、體育、休閒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活動。

2. 公益活動

三、活動方式：

(一) 請述明活動之主要表演對象及活動的主題。

(二) 本活動預定參加人數：_____ (視實際參與人數填具)

(三) 活動路線：如附表

肆、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一、主舞台：_____ (請詳附位置、立面圖及尺寸)

二、燈光音響設備：

三、其他之必要之設施：

(一) _____ (文宣物品不得污染地面)

(二) _____ (於附圖說明材質及放置地點)

(三) _____

伍、交通維持及安全維護計畫：詳如交通維持計畫書

一、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

(一) 事先發布新聞稿，告知市民活動場地及交通管制範圍，並呼籲市民盡量使用大眾運系統。

(二) 各管制道路出入口設置指示牌。

(三) 休息區及雜物不佔據騎樓走道，以利行人通行。

二、警方支援：

活動若有需求，請發文報備市警局，預防會場有不良人士滋事。

三、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及避免影響鄰近商家之營業，請視情形加派安全維護隊，活動全程派（ ）位工作人員穿制服並佩帶工作證以茲辨識，或協調（ ）位義交支援，現場並用黃色警示繩區隔現場(於附圖說明)，以維持現場秩序並確保人員安全，惟遇有妨害安寧秩序非警力協調不足以排除時，請事先申請警力支援。

四、公共安全維護：

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請預留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約四公尺寬)。

陸、周邊支援：

一、環境清潔維護：

請自組清潔維護隊，於活動期間內、活動結束後負責現場清潔及場地復原工作，活動後並將垃圾清離現場。

二、醫療支援：

(一) 設置救護服務站_____處(於附圖說明設置地點)，負責緊急救護並派專人負責救護服務站。

(二) 現場應由活動主辦單位備有於有效期間之效期內急救物品(含 AED)，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及使用。

三、地方共識：

本活動舉辦後將確實整理環境及不得轉租或進行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之行用，同時相關之設施亦不影響鄰近商家營業。

柒、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復原計畫：

一、人為因素：

(一) 縱火事件：

1. 工作人員取用場內滅火器及消防沙滅火。
2. 活動救護人員迅速對於傷患予以急救診治，並撥打 119 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緊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
3. 工作人員和負責播音人員安撫群眾疏導退場。
4. 服務中心電話迅速通知消防隊和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緊急處理。

(二) 建築結構或舞台工程設施倒塌、崩陷：

1. 請救護人員迅速搶救傷患，並視情況調度現場工作人員撥打 119 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緊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
2. 服務中心聯絡相關單位支援。
3. 負責播音人員和工作人員安撫群眾依序散場，注意老弱婦孺。
4. 迅速切斷電源總開關。

(三) 走火：

1. 迅速切斷電源總開關。
2. 其餘比照「縱火事件」處理。

(四) 鬥毆傷害：

1. 由工作人員告知安全警衛前往處理。
2. 肇事人送交該區警察處理。
3. 請救護人員察看傷患，施予救治，並視情況調度現場工作人員撥打 119 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緊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

(五) 暴動失控：

1. 請救護人員迅速救治受傷群眾，並視情況調度現場工作人員撥打 119 告知現場狀況，由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評估並調派醫療救護人員至事故現場，執行現場病患緊急救護相關處置及後送作業。
2. 服務中心報警支援。
3. 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和工作人員及安全警衛安撫群眾，維持秩序。
4. 工作人員迅速將老弱婦孺集中至預先設定之安全地帶。

二、天然因素：

(一) 電力中斷：

1. 主持人與工作人員安撫群眾情緒。
2. 若短時間無法修復則緊急暫停需要供電之活動項目。

(二) 風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

1. 若因風雨強勁影響活動會場工程之穩定性與群眾之安全性，應有播音服務人員宣佈活動延期或中止，工作人員疏導群眾散場，並切斷電源。
2. 若活動進行中遇地震應迅速切斷電源開關，並疏導民眾至空曠處避難。

3. 若地震強度已影響到建築物之結構或會場內硬體製作物的負荷強度，基於安全理由中止活動，迅速疏導群眾散場。

(三) 炸彈：

1. 若未爆炸而及早發現應由服務人員及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安撫群眾，進此區之群眾撤離。
2. 服務中心電話通知消防隊及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處理。
3. 工作人員封鎖此區。
4. 救護人員及安全警衛人員隨時待命。
5. 若以爆炸如同「縱火事件」處理。

(四) 槍擊：

1. 負責播音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群眾將身體壓低勿動。
2. 救護人員及安全警衛人員立即前往處理，通知到地管區所前往現場。

三、善後復原計畫：

- (一) 為避免破壞現有路面及公共設施，現有活動告示牌及使用工程架設，都以活動方式搭設，如造成路面受損，應負修復全責。
- (二) 活動結束後，以最迅速的方式將活動場地恢復原狀。
- (三) 自組清潔維護隊，活動結束後負責現場清潔及場地復原工作，並立即將垃圾清離現場。
- (四) 活動結束後，應以最迅速的方式拆除告示牌、指引牌等

捌、活動前及當日工作流程：(請依實際工作流程詳細填列)

(需與申請函之活動時間一致)

活動日期			
___月___日(星期___)			
活動時間	活動流程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04:00-06:00	場地布置	架設充氣拱門 架設帳棚/流動廁所	
06:00-06:05	活動開場		
06:05-06:20	長官致詞		

06:20-06:25	活力暖身操	有氧熱身操	
06:25-06:30	參加者集結	準備出發	
06:30-10:00	路跑賽	賽事進行	
06:30-06:50	km 組出發		
07:10-07:30	km 組出發		
07:30-07:40	km 組出發		
08:00-08:30	撤場		
08:00-11:00	周邊活動	【主舞台】：頒獎及摸彩 活動 【周邊活動】：攤位活動	
10:15-10:45	頒獎活動		
10:45	活動圓滿結束		
10:45~11:00	外圍撤場	充氣拱門撤場	

玖、活動

現場規劃詳圖：(請依申請地點繪製)

拾、其他注意事項

(本表內容為必要填列，如需要可視活動性質增加項目、頁數。)

附件 3

交通維持計畫書

(路跑案參考)

B.C.D 級路跑可刪除市區路段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綱要

- 一、活動計畫概要
- 二、交通現況說明
- 三、活動影響範圍
- 四、交通衝擊分析
- 五、減輕交通影響措施
- 六、交通維持方案宣導措施
- 七、突發狀況人員疏散計畫
- 八、活動結束後復原計畫
- 九、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 十、各機關協助事項表
- 十一、現況照片
- 十二、管制及預告牌面設計
- 十三、主辦單位編組及人員聯絡表

一、活動計畫概要

1. 活動名稱及活動內容概要

(1) 活動名稱：_____

(2) 活動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發時間____:____, 最後出發時間____:____)

(3) 活動連絡人員：

活動規劃	單位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主辦單位聯絡人			
大會會場相關事宜			
交管聯繫事宜			
市府聯繫窗口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全民運動科		

【表 1】路跑聯絡人員一覽表

2. 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負責人姓名、連絡電話與住址

(1) 指導單位：

(2) 主辦單位：

(3) 協辦單位：

(4) 承辦單位：

(5) 活動參與人數：預計_____人

	【 】 組 () KM	【 】 組 () KM	【 】 組 () KM
預計人數			

(6) 活動工作人數：預計_____人

活動範圍：

a. 活動集合處

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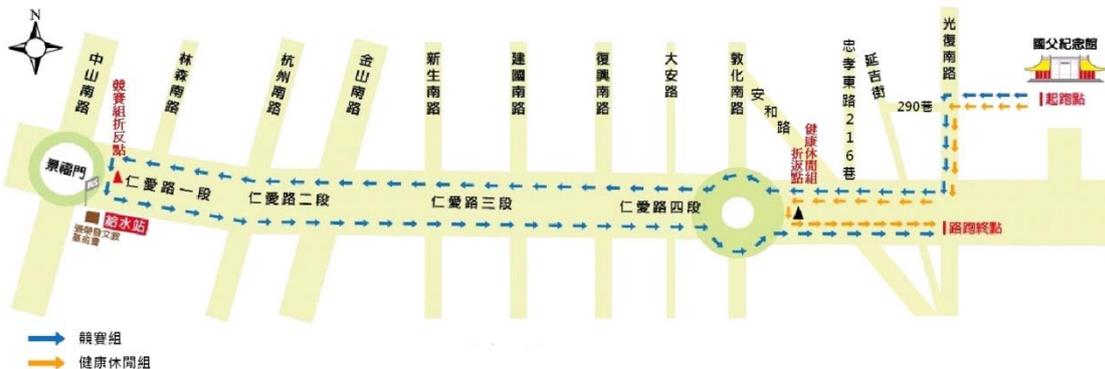
終點：

b. 活動路線：(附圖)

比賽組別	路線規畫	人數
【 】 組 (9) KM		
【 】 組 (3) KM		
【 】 組 () KM		

(一) 競賽組9K：光復南路→仁愛路→景福門折返→仁愛光復路口

(二) 健康休閒組3K：光復南路→仁愛路→敦化南路口折返→仁愛光復路口



【表 2】 路跑路線規劃表

c. 使用道路情形

編號	道路名稱	使用道路情形及活動內容	使用道路時間
月 日			
1		●	
2		●	
3		●	
4		●	

【表 3】 路跑路線使用情形表

3. 活動安排：(舉例)

活動日期			
__月__日(星期__)			
活動時間	活動流程	活動內容	使用場地
04:00-06:00	場地布置	架設充氣拱門 架設帳棚/流動廁所	
06:00-06:05	活動開場		
06:05-06:20	長官致詞		
06:20-06:25	活力暖身操	有氧熱身操	
06:25-06:30	參加者集結	準備出發	
06:30-10:00	路跑賽	賽事進行	
06:30-06:50	km 組出發		
07:10-07:30	km 組出發		
07:30-07:40	km 組出發		
08:00-08:30	撤場		
08:00-11:00	周邊活動	【主舞台】：頒獎及摸 彩活動 【周邊活動】：攤位活 動	
10:15-10:45	頒獎活動		
10:45	活動圓滿結束		
10:45~11:00	外圍撤場	充氣拱門撤場	

【表 4】路跑活動流程表

4. 活動場地規劃 (請依現場標示簡圖, 進行內容設計)

● □活動會場 (北市府前廣場)



● □活動會場 (總統府、自由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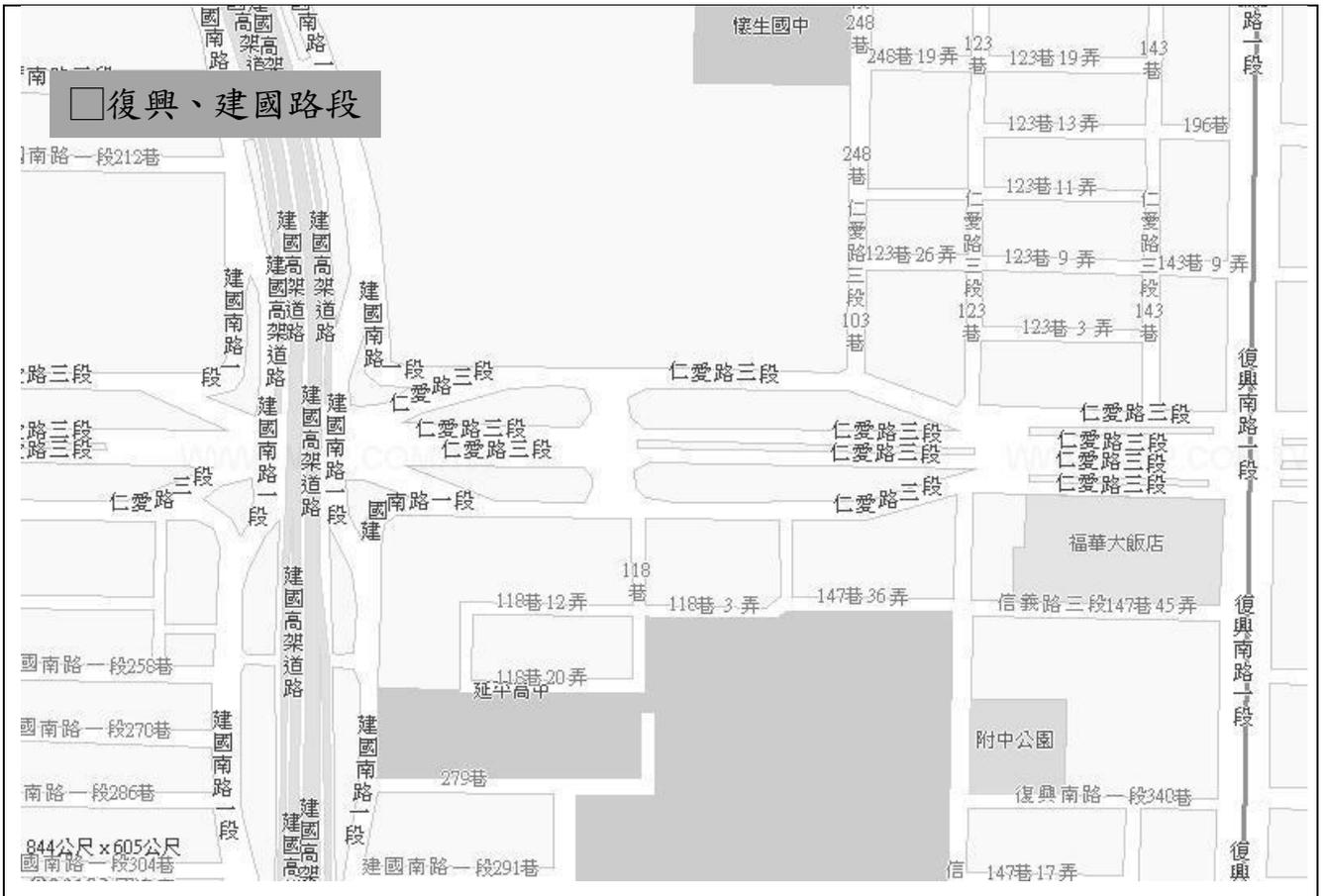


● □活動會場（國父紀念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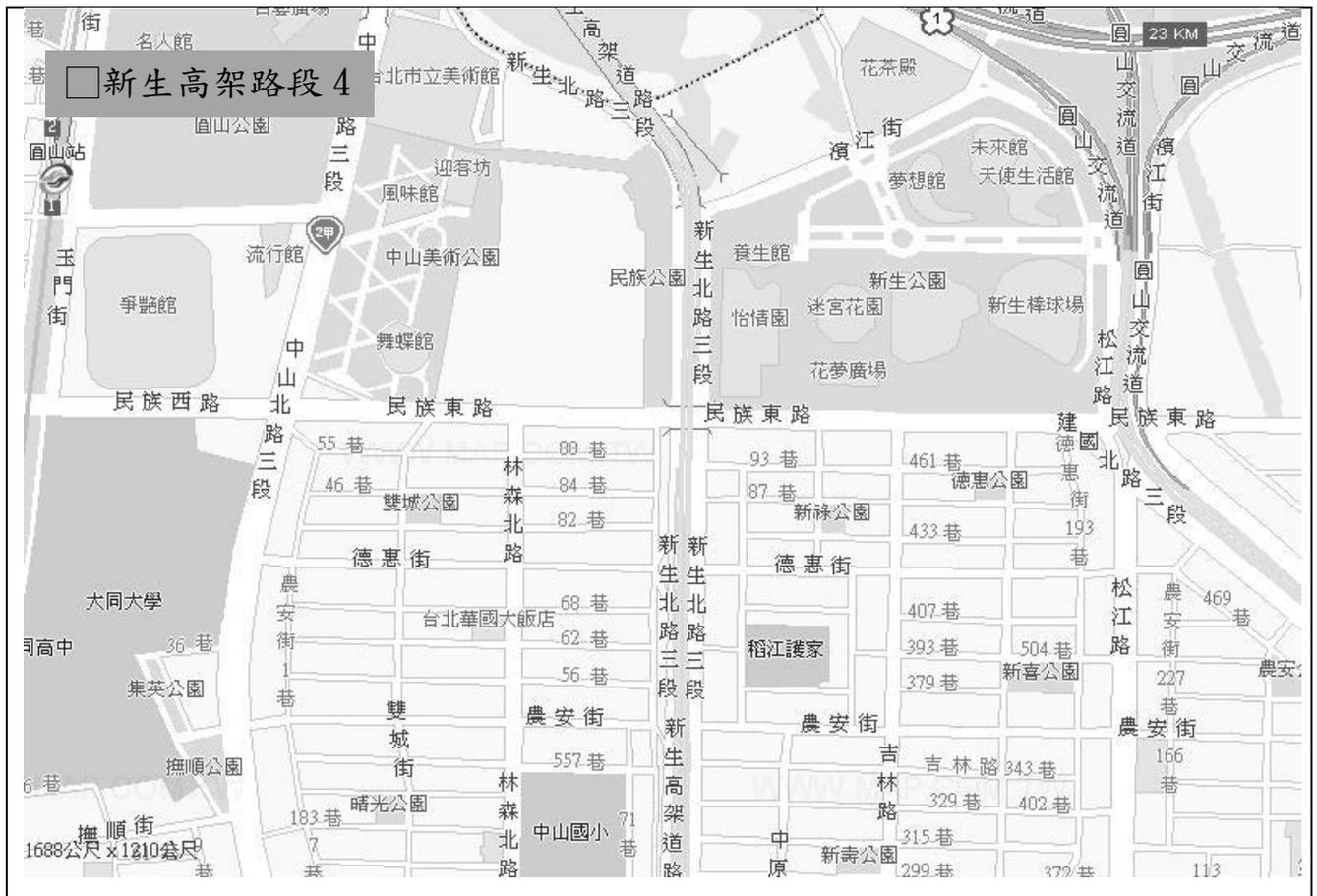
5. 活動路線(請選擇圖示並註明路線起迄、人力位置、交通管制設施等位置)











二、 交通現況說明：

1. 道路系統現況

2. 大眾運輸系統

三、 活動影響範圍：

1. 活動占用道路及管制情形

(1) 活動交通管制情形：

a. 占用道路部分：

b. 公車影響部分：

編號	路段	站位名稱	停靠公車
1			

2			
3			
4			

【表 5】路跑路線影響公車情形表

c. 一般停車格位影響部分：

活動路段沿線並無設置一般車輛停車格，無須取消停車格。

d. 大型遊覽車停車格影響部分：

沿途並無設置大型遊覽車停車格。

(2) 一般車輛替代道路與公車改道規劃：

一般車輛				
編號	道路名稱	改道建議替代路段		
1				
2				
3				
4				
5				
6				
公車建議改道路線規劃				
編號	公車號碼	建議改道路線	停駛站名	建議民眾改至搭車站牌
1				
2				
4				
5				
6				
7				

【表 6】路跑路線車輛替代道路與公車改道規劃表

四、交通衝擊分析：

五、減輕交通影響措施

1. 行人動線規劃：

活動出發時佔用人行道，但不封閉人行道，故不影響行人通行。

2. 交通管制設施設置：

活動前於下列路口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面，提醒車輛改道並注意慢行。

(請附圖)

3. 各重要路口疏導、指揮人員配置規劃：

敦請員警及義交人員協助於下列路口協助引導車輛改道與安全維護，另外派志工人員於協助引導。

編號	路段名稱		人員配置			管制時間	預計開放時間
			警察	義交	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1	仁愛路	逸仙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		臨沂街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3		延吉街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和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安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6		復興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國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生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9		金山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杭州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紹興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林森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山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光復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5		敦化南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6		4段442號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7		4段454號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8		4段498號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19		4段510號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0		空軍總部前迴轉道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忠孝東路4段216巷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2	市府路	松高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3		松壽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4	松壽路	基隆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5	逸仙路	松高路				__ : __ ~ __ : __	:
<input type="checkbox"/> 26	國父紀念館人行穿越道(南側、北側)					__ : __ ~ __ : __	:
小計							

【表 7】、路跑服務人力分析表

4. 交通錐擺設：

(1) 交通錐擺放原則：

(2) 交通錐擺設地點，如下表：

Ex：樂群三路/敬業三路 口		

【表 8】交通錐擺設地點

六、 交通維持方案宣導措施

1. 交通維持宣導方案

本活動規劃於 年 月 日（星期）辦理，所申請管制路段位於_____，於沿途進行限時管制。

另再透過下列相關配套計畫，勢必可將對交通、生活的衝擊降至最低。

(1) 事先發布新聞稿，告知市民活動場地及交通管制範圍，並呼籲市民盡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

(2) 活動前購置媒體版面宣導交維訊息：

Ex：4月27日	自由	1/4批
4月28日	蘋果	1/4批
4月30日	聯合及中國	1/4批

宣導圖檔稿如下：

(3) 活動前7天，設置交通管制告示牌於（說明如下，請視情形增減數量）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 活動當天編置有專員 名負責當天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處理相關交

通緊急事件處理等工作。各重大路口___名。

2. 警力支援

活動若有需求，另將發文報備市警局，預聚會場有不良人士滋事。

3. 安全秩序維護

為維持活動現場秩序，將視情形加派_____人（請說明）著活動衣服維持現場秩序確保人員安全。為遇有妨害安寧秩序非警力協調不足以排除時，將事先申請警力支援。

4. 公共安全維護

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將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

七、突發狀況人員疏散計畫

1、人為事件

(1) 縱火事件

- a. 工作人員取用場內滅火器滅火。
- b. 活動救護人員迅速對於傷患予以急救診治。
- c. 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安撫群眾疏導退場。
- d. 服務中心電話迅速通知消防隊及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緊急處理。

(2) 建築結構或舞台工程設施倒塌崩陷

- a. 救護人員迅速搶救傷患。
- b. 服務中心聯絡相關單位支援。
- c. 負責播音人員和工作人員安撫群眾依序散場，注意老弱婦孺。
- d.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3) 走火

- 迅速切斷電源開關。
比照「縱火事件」處理。

(4) 鬥毆傷害

- 由工作人員告知安全警衛人員前往處理。
肇事人送交該轄區警察處理。
救護人員查看傷患，施予救治。

(5) 暴動失控

- a. 救護人員迅速救治受傷群眾。
- b. 服務中心報警支援。
- c. 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和工作人員及安全警衛安撫群眾、維持秩序。
- d. 工作人員迅速將老弱婦孺集中至預先說定之安全地帶。

2、天然因素

(1) 電力中斷

- a. 主持人與工作人員安撫群眾情緒。
- b. 若短時間無法修復，則緊急暫停需要供電之活動項目。

(2) 風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

- a. 若風雨強勁影響活動會場工程之穩定性與群眾之安全性，將由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宣布活動延期或中止，工作人員幫助疏導群眾散場，並切斷電源。
- b. 若活動進行中，遇地震將迅速切斷總電源開關，並疏導民眾至空曠處避難。
- c. 若地震強度已經影響到建築物之結構或會場內硬體製作物的負荷強度，基於安全理由將中止活動，並迅速疏導群眾散場。

八、活動結束後復原計畫

1. 活動路線：

活動相關之交通管制告示牌共____面及交通錐，於活動當日結束後立即回收。

2. 活動會場：

會場相關之佈置物於活動結束後，於當日____時前以最迅速方式將活動場地復原。

3. 活動結束後清潔：

活動結束後將負責現場清潔及場地復原工作。

九、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一) 醫護站數量及各級救護人力充足性:依據「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規劃：

救護車公司名稱、救護站(幾站、設置圖)、醫護員(醫師、護理人員)、EMT人員、救護車、AED及機動機車數量。

(二) 緊急救護計畫，包含：鄰近急救責任醫院(以有急診之中大型醫院為主)、後送動線(規劃由主場至2-3間急救醫院之動線，圖示加文字)、內外部通訊方式及窗口、工作人員行前教育訓練(例如：CPR+AED及應變導引/疏散措施)等。

(三) 救護站/救護車及機動車隊設置之妥適性

(四) 說明安全通道、通訊及裝備及維安配合

十、協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事項

單位	支援事項
臺北市政府 體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當天貴賓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行政作業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活動宣傳
臺北市政府 公共運輸處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發函轉知行經活動路線之公車業者，請公車於當日上午配合改道或取消 站位事宜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協請同意本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事宜，協助指導交通維持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協請同意本活動道路申請使用
臺北市政府 交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請協助於 CMS 系統公告交管訊息，文字內容如下： _____
臺北市政府 水利處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使用申請協助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input type="checkbox"/>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協助各區分局溝通協調及義交申請
警察局____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協請配合活動當日交通管制勤務 <input type="checkbox"/> 請協助義交申請溝通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次賽事裁判與志工於堤內防汛道路及部分自行車道內使用機車引導選 手與巡迴賽事狀況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新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路面是否平整及整修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當天路權，活動前三天暫停核准路線開挖
臺北市政府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懸掛活動路燈旗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活動結束時，由主辦單位將垃圾統一，請環保局協助清運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通報活動路線鄰近急救責任醫院加強緊急醫療服務
警察廣播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於活動前於節目及新聞中公告交管訊息

【表 9】北市府各單位路跑活動支援項目表

十一、現況照片（補充說明）

十二、管制及預告牌面設計

活動前7天至賽事結束（月/日-月/日）於_____路口設置相關告示牌面，內容如下，管制牌面規格(H180cm * W60cm)，



十三、主辦單位編組及人員聯絡表

組別	負責事項	人數	組長或聯絡人 (含行動電話)
行政組			
交通引導組			
救護組			
補給組			
典禮組			
經費組			
管制組			
機動組			
消防應變組			
接待組			
清潔環保組			
資訊組			
接駁組			

附件 4

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路跑活動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路跑活動，指由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間法人、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相當距離，具休閒娛樂性質之跑步運動。但不包括正式運動賽會之馬拉松競賽。
- 三、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前，應訂定實施計畫並作成檢核表，其內容包括競賽規程、交通管制、安全措施、醫療救護及服務品質，並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後，在主辦單位網頁公告實施計畫、體能診斷、訓練課表、營養諮詢、收容車/殿後車與環境氣候等資訊(如附件)，始得開放報名及收取報名費。
- 四、主辦單位辦理路跑活動，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參與者報名時，主辦單位宜對渠等進行健康諮詢篩選(得以網路問卷方式為之)，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宜檢具醫師證明，並完成《自願參與活動同意書》填寫後，始得報名參加。
 - (二)路跑活動經過之路線，主辦單位應依法令規定完成路權申請，並應善盡宣導之責，主動將路線告知居民及大眾；如有交通管制之必要，應於路跑活動數日前，先行公告周知，並在安全無虞之情形下，儘量採取分段交通管制措施。
 - (三)活動起(終)點應設服務區，沿途視需要設服務區，服務區內包括流動廁所、水與食物之補給站及海綿站等，長距離路跑活動，應至少每五公里設一服務區；其服務方式如下：
 - 1.服務區應提供適量之水及食物。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活動起(終)點服務區應設置至少六座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設置至少二座流動廁所；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起(終)點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三座流動廁所，沿途每一個服務區應至少增設一座流動廁所。
 - 2.熱中暑危險係數【公式=室外溫度(°C)+室外相對濕度(%)×0.1】大

於三十五者，主辦單位宜設置冷水槽，協助參與者降溫；熱中暑危險係數大於四十者，主辦單位宜考慮停止活動，以避免參與者中暑。

五、主辦單位應在起(終)點設置醫療站，沿途設置救護站，並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其設置方式如下：

(一)參與者在二千人以下者，醫療站應至少配置醫護人員二人、救護技術員(EMT)一人、救護車一輛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一臺；活動人數每增加二千人者，應至少增加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二人、救護車一輛及AED一臺。

(二)救護站應配置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救護機動車及AED，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等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三)主辦單位應將緊急救護計畫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

(四)路跑活動跑道應預留安全通道，供救護車或救護機動車之通行。

六、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七、主辦單位應明定參與者應繳交之費用、退出活動或取消活動與退費之期限、金額、方式及其他相關辦法。如有提供參與者優惠措施(包括費用減免、食品、衣物帽、紀念品或獎品之發給)時，應事先公告；參與者符合優惠措施資格者，應依公告內容給付。

八、主辦單位得訂定參與者資格或人數限制，並得提供路線圖或路線說明，必要時得將路跑活動訊息提供予媒體或觀眾。

九、主辦單位應注重環保，減少紙本使用，盡可能採用綠色產品，並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處理活動期間之環境污染防治及整潔安寧維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節能減碳等事宜；活動結束後，應恢復道路使用前原狀；參與者及觀眾解散時，應協助警方維持交通及大眾運輸工具之秩序。

十、主辦單位辦理特色路跑，例如星光夜跑、彩色路跑、啤酒路跑、紅酒路跑、聖誕路跑、殭屍路跑、沙灘路跑、泡泡路跑、變裝路跑、高跟鞋路跑、婚紗路跑、比基尼路跑和高地路跑等，除應依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該路跑活動型態對參與者身心及自然環境之衝擊影響，訂定妥適因應措施。

十一、主辦單位違反本注意事項或其他法規規定者，教育部體育署得將違反情節函知第三點之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作為主辦單位下次申請路跑活動時，管理機關之核准依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件】

- (1) 報名方式：參與者限制、註冊方式、繳費方式及人數限制。
- (2) 活動資訊：活動規程、隨身物品、交通管制、收容車/殿後車、配速表（員）、環境氣候資訊及安全措施。
- (3) 路線圖：廁所、補給站、海綿站、醫護站、管制點、路線說明（海拔、里程數、折返點）及景點介紹。
- (4) 活動前訓練資訊：訓練課程、體能診斷與建議、營養諮詢及醫療諮詢。
- (5) 活動後資訊：疏散指引、成績查詢服務、成績證明、完跑證明及醫療服務。
- (6) 緊急應變：緊急醫療後送及活動備案。
- (7) 消費者權益：保險、退費辦法、退出活動辦法、優惠資訊、紀念品及個資保護。
- (8) 環保議題：減少紙本使用、採用綠色產品、垃圾回收與處理、大眾運輸工具及環保宣導活動。
- (9) 觀眾須知。
- (10) 志工服務。
- (11) 媒體訊息。

(12)旅遊資訊：交通、住宿及旅遊景點。

(13)聯絡資訊：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郵、聯絡地址、傳真及 Website/Facebook /Twitter。

(14)檢核表（主辦單位應自行檢視確認後送場地或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已有相關規劃請打✓）

主項次	次項次	檢視欄位	備註
報名方式	參與者限制		
	註冊方式		
	繳費方式		
	人數限制		
活動資訊	活動規程		
	隨身物品		
	交通管制		
	收容車/殿後車		
	配速表		
	配速員		
	環境氣候		
路線圖	安全措施		
	廁所		
	補給站		
	海綿站		
	醫護站		
	管制點		
	路線說明		
活動前訓練資訊	景點介紹		
	訓練課程		
	體能診斷與建議		
	營養諮詢		
活動後資訊	醫療諮詢		
	疏散指引		
	成績證明		
	完跑證明		
緊急應變	醫療服務		
	緊急醫療後送		
消費者權益	活動備案		
	保險		
	退費辦法		
	退出活動辦法		

	優惠資訊		
	紀念品		
	個資保護		
環保議題	減少使用紙本		
	綠色產品		
	垃圾回收與處理		
	大眾運輸工具		
	環保宣導活動		
觀眾須知			
志工服務			
媒體訊息			
旅遊資訊	交通		
	住宿		
	旅遊景點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聯絡地址		
	傳真		
	Website/ Facebook / Twitter		

附件 5 成果報告書大綱範例

○○○○○○○○路跑活動

成果報告書(範例)

活動日期：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目錄(各大項需包含內容)

- 一、活動概況(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各組別參與人數及指導、主辦、承辦、贊助單位)
- 二、參與人數分析(企劃書預計參與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分析對照表、各項參與人數、男女性各年齡層組別參與人數、各國參與人數及總計)
- 三、媒體露出情形(記者會及活動當日:媒體出席情形及報紙、電視、網路報導露出則數、報導相關照片或圖示)
- 四、救護報表(各醫護站傷患情形及人數)
- 五、交通管制執行(報紙、戶外電子看板、公車站牌告示、廣播、交通管制牌、網路宣導等佐證照片或憑證，其中公車站牌告示及交通管制牌應含設置時間、位置與撤除時間)
- 六、保險單執行單據
- 七、公益執行成果(企劃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分析對照表，如捐款金額或物資數量、受贈單位、捐款收據，原核准計畫無列則免付)
- 八、經費收支結算表(企劃書預計執行數與實際執行數分析對照表，如記者會、表演團體、宣傳費、人事費、贈品、選手獎金、接駁車、衣保車、舞台、音響、拱門、醫護、補給站、保險、清潔等支出及其他收入)
- 九、場地復原執行情形(包含報到區、衣保區、醫護站、洗手間、起終點、補給站等復原情形之照片(至少 8 張))

十、活動照片(包含報到區、衣保區、醫護站、洗手間、起終點、接駁車、補給站、周邊活動及路跑情形(至少 6 張)等，總計照片至少 16 張)